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甘肃佰祥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合作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甘味出陇暨2025年西安·甘南州特色农产品专场招商推介会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舞台系统搭建、展位区域布置、会务活动布置、交通保障、专业人员配置、活动场地选址的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兰州道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53.25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.258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兰州道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07日

